

資訊科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論文研究（一）	必	0	0				
論文研究（二）	必	0		0			
論文研究（三）	必	0			0		
論文研究（四）	必	0				0	
專題研討（一）	群	1	1				畢業時至少通過 2 學分
專題研討（二）	群	1		1			
專題研討（三）	群	1			1		
專題研討（四）	群	1				1	
合計			4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25							
修課特殊規定：（如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要求等）							
1. 博士班一般生畢業學分數為 25 學分，包含必修（論文研究及專題研討）2~4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學分數為 40 學分，包含必修（論文研究及專題研討）4 學分。							
2. 畢業學分中不經申請可修讀之外系研究所課程至多為 7 學分，其餘課程皆須為本系研究所課程或經由本系認可之外系研究所課程。							
3. 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4. 修課相關事項請參閱本系所編定之資訊科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辦公室電話：62275